

代辦貸款·帳目不清

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蜈蚣路二十四號陳活木先生問：本村在十二年前，經里民大會決議，以少數幾位村民為借款人與保證人，向農會貸款，做為村中鑿井及興建水塔之用。此項施工費用，應由各戶依人口比例攤還，但因當時經辦人未將帳目妥善登記，以致無法查證何人尚未繳納分担款，所以迄今尚未籌足借款向農會清償。請問：

(一)據農會職員告知，後幾年利息可不再計算，而本金如拖欠滿十年，也將因時效而消滅，是否正確？

(二)如果利息仍須計算，是否會利上加利，債務無限增加，延及後代子孫？

(三)法院在此十二年間，已先後三次發函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，債務人將此函轉交經辦人，而經辦人却置之不理。請問農會是否會因此失去請求清償的權利？

(四)這筆借款拖欠十二年未還，皆因經辦人帳目不清，不知何人欠款未繳，無從催收。請問經辦人是否應負法律上責任？又本村因前債未清，無法再向農會辦理低利貸款，是否可向經辦人請求損害賠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一)利息的時效期間為五年，換句話說，已超過五年的利息，債務人可予以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絕給付。本金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，除非

已經過十五年，否則債權人請求償還本金的權利繼續存在（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、一百二十六條）。

(二)利息之債，依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」可見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，可是如果在借款之初有書面約定，並經催告，則農會得將利息滾入本金計息。



我國民法，是採個人主義的立法。每一個人在法律上都是獨立的人格，各就自己所為的法律行為，獨自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，與他人無涉，即令親如父子或兄弟，也無不同。父親欠的債，應由父親負責償還，自無延及子孫之理。如父親已去世，而繼承人又未依法聲明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，本諸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」的規定，債權人得對債務人的繼承人求償。

(三)只要債務尚未失去時效，且無其他債務消滅的原因，農會繼續保有求償的權利。

(四)經辦人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村民的權利，或因違背受任人的義務，使村民受損害，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百四十四條的規定，負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
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
中視周刊第七本叢書

果菜美容

每冊135元

各地書店報攤均售

中視週刊社 郵政劃撥15539號

全書三百多頁 • 彩色插圖 • 印刷精美 • 穿線平裝
內容新穎實用 • 明星示範 • 圖解說明 • 美容巨著